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891號

原告 謝時松

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
被告 漢中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漢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基於兩造間之共同承攬銷案銷售契約（下稱系爭銷售契約）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東南雲集建案之溢價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000元；依兩造會議紀錄請求被告給付上福建設事業有限公司之溢價獎金253,805元。經查，依兩造簽訂之系爭銷售契約第十三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產生之任何爭議，雙方同意先友好協商，如協商未果，同意以台灣高雄

01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就東南雲集建案
02 銷售之履行倘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另觀諸
03 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
04 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
05 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至就原告對被告請
06 求給付上福建設事業有限公司之溢價獎金253,805元部分，
07 雖未在合意管轄約定範圍內，然此部分核非專屬管轄事件，
08 且原告既與前開合意管轄部分於本件合併起訴，為兼顧兩造
09 應訴之程序利益自不宜割裂審理，故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10 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一併審理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高雄地院管
11 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12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1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20 書記官 黃麗緞